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贸易救济调查局

### Trade Remedy and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2 号 100731

电话(Phone):(+86)-10-6519 8474, 6519 8194

传真(Fax): (+86)-10-65198172

---

## 聚酰胺-6,6 切片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国内进 口商调查问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布 2020 年第 42 号公告，决定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进行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该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39081011。该税则号项下经螺杆二次混炼加入玻璃纤维、矿物质、增韧剂、阻燃剂的改性聚酰胺-6,6 切片（简称“改性聚酰胺-6,6 切片”）不在本次被调查产品范围之列。改性聚酰胺-6,6 切片分为增韧型、增

强型、阻燃型和填充型，其中增韧型改性聚酰胺-6,6 切片的密度低于 1.12 克/立方厘米，增强型、阻燃型和填充型改性聚酰胺-6,6 切片的密度高于 1.15 克/立方厘米。

现向你公司发出调查问卷，请于本问卷发出之日起 37 日之内将答卷回复至：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2 号 100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进口调查四处

## 应诉企业情况

应诉企业名称：

-----  
(中文)

-----  
(外文)

应诉企业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E-Mail** 地址：

案件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的代理律师事务所：

代理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答卷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 申 明 书

本公司申明，这份答卷所提供的信息是完整、准确和有依据的，本公司知道所提供的信息将由商务部进行查证核实，并同意商务部及其授权工作人员在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和裁决中使用。

如果不同意上述内容，请在下面说明。

特此申明。

(公司盖章)

被授权的联系人签名\_\_\_\_\_所在部门\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日期\_\_\_\_\_

## 目录

第一部分	定义与答卷要求 .....	6
一、	问卷说明 .....	6
二、	答卷具体要求 .....	7
三、	本问卷相关定义 .....	11
第二部分	公司基本情况 .....	12
第三部分	被调查产品 .....	18
第四部分	贸易和相关信息 .....	22
第五部分	经营和相关信息 .....	28
第六部分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1

在回答本问卷之前，请认真阅读答卷要求，并按  
照答卷要求准确完整地回答

## 第一部分 定义与答卷要求

### 一、 问卷说明

本问卷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为调查与裁定如果终止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而制定的。

本案被调查产品为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复审调查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09 年第 79 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39081011。该税则号项下经螺杆二次混炼加入玻璃纤维、矿物质、增韧剂、阻燃剂的改性聚酰胺-6,6 切片（简称“改性聚酰胺-6,6 切片”）不在本次被调查产品范围之列。改性聚酰胺-6,6 切片分为增韧型、增强型、阻燃型和填充型，其中增韧型改性聚酰胺-6,6 切片的密度低于 1.12 克/立方厘米，增强型、阻燃型和填充型改性聚酰胺-6,6 切片的密度高于 1.15 克/立方厘米。

## 二、答卷具体要求

请你公司按照下述要求答卷：

1.任何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回答本调查问卷并接受相关核查，不得作虚假陈述。若拒绝提供资料，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或不能在商务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的形式或方式填写本问卷和提供有关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有错误，导致有关信息不能使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查证核实，或有其他严重妨碍调查的行为，商务部可以在已有或其他可获得资料基础上作出产业损害裁定。依照上述方法作出的裁定可能对你公司不利。

2.商务部将充分考虑利害关系方对其提交的特定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合法权利，同时商务部依法保护利害关系方了解相关信息的权利。任何本质上具有机密性质的信息（如由于信息的披露将导致其他竞争者实质性获利或对信息提供者或来源者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利害关系方要求作为保密处理的信息，如利害关系方提出正当理由，商务部将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此类信息未经提供方特别允许不得披露。利害关系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书面说明申请保密的理由，并同时提供此类信息的非保密概要。

对答卷中申请保密处理的信息，公开版本应当逐项说明保密理由，并提供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该概要将公开并供其他利害关系方查阅。非保密概要应当足够详细，保证其他利害关系方能够合理解释保密信息的实质内容。

在特殊情形下，并在征得商务部同意后，利害关系方才可以不提交特定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但仍须提交一份合理、充分的书面说明，逐项说明保密信息无法摘要的原因。

提供非保密概要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对数据进行指数化处理或注明数据区间，对文字信息进行摘要和概括等。

商务部将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非保密概要进行审查，各利害关系方可对非保密概要内容进行评论。对未能合理反映保密信息实质内容或缺乏无法摘要的合理、充分原因的，商务部将告知该利害关系方限期补正一次。

如果商务部认为利害关系方的保密申请缺乏正当理由，且利害关系方不愿公开信息或授权以概要的形式公开信息，则商务部在裁决时可以不采用此类信息。

3. 依以上原则，本调查问卷答卷应同时提交保密版本和公开版本。保密版本应为含包括保密信息在内的所有信息的完整答卷；公开版本应为包括公开信息和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的答卷。公开版本和保密版本应分别在答卷首页上注明。公开版本答卷中未申请保密处理的部分应与保密版本答卷对应部分完全一致。

公开版本和保密版本应使用两个信封邮寄，将保密版本置于里面的信封，信封须封口并注明“内容——仅由收件人开启”字样；外套的信封也须封口，但不得标有保密字样。

4. 答卷时，如果某些项目不能完全说明，可另单独附纸说明，作为回答本问卷的组成部分。附纸说明的内容应清楚列明与问卷相对应的具体问题序号。

答卷必须使用印刷体简体中文完成，无法译成中文的特殊文字除外。书面答卷两个版本应各提供一份原件和一份复印件，所有答卷均须妥善装订成册，并在答卷正文和附注上按顺序连续标上页码。

对你公司提供的书面答卷，请分别提供用 **PDF** 版本和 **WPS** 版本制作的光盘或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接受的其他电脑载体。所有数据表格应分别提供 **PDF** 版本和 **WPS** 表格。签字页需以扫描的方式提供 **PDF** 版本。另外，原始文件不是可编辑文档的，如：发票、提单等交易证明文件，只提交 **PDF** 格式文件即可。光盘中的内容应当与答卷中的格式保持一致。应当提供 2 份光盘。商务部有权通过发放补充问卷或其他方式进一步搜集与本次调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5. 答卷必须使用印刷体简体中文形式。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只接受以中文形式提供的证据和材料。如果原件是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按照外文原文的格式翻译）并附外文原文或复印件。

6. 在回答问题前，应仔细阅读问题。在回答问题时，应首先列出问题题目，然后在题目下直接回答。如该问题不适用于你公司，请明确写明“本问题不适用本公司”并说明理由。

7. 请你公司按照本案公告当中所列明的被调查产品的范围回答本调查问卷的所有问题。如你公司对该产品范围存在异议，则应在本调查问卷第二部分“被调查产品”中作出说明并提供详细的证据。

8. 请指明你公司在答卷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来源及具体出处，并提供该来源及出处的复印件。如果来源于网站，请提供该网站的截屏。

9. 请你公司按照问卷中要求的度量标准、货币名称进行填报，如在答

卷中所使用的度量标准、货币名称与问卷要求不同，请说明理由并提供换算标准。

10. 你公司应按照问卷要求提供与答卷有关的合同等销售单证、财务报表、会计记录和其他文件。你公司应保存并整理好支持答卷中所提供信息的所有证据和材料，以备核查。

11. 在填制本调查问卷中的相关表格时，如涉及计算，则你公司应在提供的表格中保留计算公式。如不保留计算公式，则视为答卷不完整。

12. 你公司的答卷应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执业律师代理呈送并由代理律师处理相关事宜。在答卷中请提供一份有效的律师授权委托书及该代理律师有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

13. 请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 17:00（北京时间）以前将答卷寄至或直接送至本问卷首页所列的地址，同时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分别提交 PDF 版本和 WPS 版本的电子版答卷。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以收齐书面答卷和“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提交的电子版答卷的日期为答卷提交日期。

14. 在本问卷中如未明确指出提供资料的期间，应理解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15. 请你公司完整保留回答本问卷的工作底稿和有关文件，以备商务部实地核查。

16. 你公司与答卷有关的情况及证据若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商务部并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否则商务部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 三、 本问卷相关定义

1. **被调查产品**：指本案中调查机关所确定的受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的进口产品。

2. **同类产品**：指国外生产商生产的与被调查产品相同的产品，或如果不存在相同产品时，则为在特性上最为相似的产品。

3. **中国同类产品**：中国生产的与被调查产品相同的产品，或如不存在相同产品时，则为在特性上最为相似的产品。

4. **关联方**：在以下情况下，两者应被视为关联方：（1）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2）两方直接或间接被一第三方控制；（3）两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一第三方，且有理由认为两方因为存在这种共同控制关系而导致其行为不同于无任何关系的其它人。如一方在法律上或经营上处于限制或指导另一方的地位，前者即应被视为控制后者。

5. **答卷截止日期**：指应当送达商务部的最后日期。

6. **调查期**：期终复审产业损害调查的时间段，通常为期终复审立案调查开始前的三至五年（为了对比分析反倾销措施实施前后的产业变化情况，调查机关可能要求企业提供调查期前一年的数据信息）。

7. **产业损害调查期**：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第二部分 公司基本情况

你公司回答本部分内容的联系人\_\_\_\_\_

所在部门\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 1.你公司是否在调查期间内进口过被调查产品？

否（请在申明书中签字，并立即把这一页答卷及申明书寄回商务部）

是（仔细阅读说明，在申明书中签字，完成所有的问卷，把全部答卷寄回商务部）

### 2.你公司是否支持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

否

是

无立场

请简述理由。\_\_\_\_\_

3.请说明你公司注册资本、经济性质、行业类别、减免税类别等情况，并提供你公司关联公司结构图。

### 4.你公司是否是上市公司？

否

是 ( ) ——填写以下内容:

证券交易所名称:

股票名称及交易代码:

\_\_\_\_\_

\_\_\_\_\_

5.请填写你公司的所有者或 10 个最大的股东以及投资比例的有关资料(不足 10 个按实数填)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比例	投资方式	地址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6.如果你公司的所有者和投资者中有国外(或地区)企业或自然人,请填写其中 5 个持股最多的企业或自然人的有关资料(不足 5 个按实际数填)。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比例	投资方式	地址	联系电话
1					

2					
3					
4					
5					

7.调查期内，你公司的所有者或股东有无变化？

无（ ）

有（ ）——请说明变动情况。

8.调查期内，你公司有无中国或国外的关联方从被调查国（地区）进口被调查产品，或从被调查国（地区）向中国出口调查产品？

无（ ）

有（ ）——填写以下内容：

公司名称	地址	何种关联关系

9.调查期内，你公司有无中国关联方从被调查国（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与本案被调查产品相同的产品，或国外关联方向中国出口与本案被调查产品相同的产品？

无（ ）

有（ ）——填写以下内容：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0. 请提供你公司及中国外关联方关于涉案产品<sup>1</sup>的未来进出口计划（包括你公司和中国关联方被调查产品的进口计划、中国同类产品的出口计划；国外关联方进口中国生产的同类产品的计划、出口被调查产品/其他同类产品的计划）[生产者不答]。

11. 请指明你公司的进口业务的性质，可选择多个答案。

- 通过代理商进口
- 是进口代理商
- 直接进口
- 进口自用

如果你公司是进口代理商，请在下面列出中国委托人（公司名称、地址、电话号码以及联系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sup>1</sup>涉案产品是指本案中调查产品、中国同类产品和其他进口同类产品。


12. 调查期内，你公司的进口业务是否发生过调整，请逐年说明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在你公司业务总量中所占的比例。

13. 调查期内，你是否发生过与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有关的运营和组织结构方面的变化？

否（ ）

是（ ）——请提供上述变化的时间、原因和状况。

14. 调查期内，你是否采购过中国同类产品？

否（ ）

是（ ）——请填写下表。

单位：吨

生产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调查期内累计采购量

15. 请提供你公司中国同类产品的未来采购计划。

16. 如果你公司也在中国生产同类产品,请尽快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领取中国生产者调查问卷。并说明进口被调查产品的原因。

## 第三部分 被调查产品

你公司回答本部分内容的联系人\_\_\_\_\_

所在部门\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17. 请说明你公司从被调查国(地区)进口的被调查产品的最终用途,并说明这些用途在调查期及前后是否发生过变化。

18. 进口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可替代的相同或相似产品,请列出被调查产品的替代品,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宣传手册,并说明在调查期及前后的变化趋势。

19. 中国生产的同类产品与从被调查国(地区)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是否可以替换使用?

是 ( )

否 ( ) ——请解释。

20. 中国生产的同类产品与从被调查国(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该产品是否可以替代使用?

是 ( )

否 ( ) ——请解释。

21. 从被调查国(地区)进口的被调查产品和从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该产品是否可以替换使用?

是 ( )

否 ( ) ——请分国家 (地区) 进行解释。

22. 在中国生产的同类产品和从被调查国 (地区) 进口的被调查产品在产品特性上是否存在不同?

是 ( ) ——请说明相对于被调查产品而言, 中国生产的同类产品的优势和劣势 (例如: 质量、可获得性、运输条件、产品规格范围、产品性能、技术支持等)。

否 ( ) ——请简单阐述。

23. 在中国生产的同类产品和从被调查国 (地区) 以外的其他国家 (地区) 进口的该产品在产品特性上是否存在不同?

是 ( ) ——请说明相对于进口产品而言, 中国同类产品的优势和劣势 (例如: 质量、可获得性、运输条件、产品规格范围、技术支持等), 请按来源国分别说明。

否 ( ) ——请简单阐述。

24. 从被调查国 (地区) 进口的被调查产品和从其他国家 (地区) 进口的该产品在产品特性上是否存在不同?

是 ( ) ——请说明相对于从其他国家 (地区) 进口的该产品而言, 被调查产品的优势和劣势 (例如: 质量、可获得性、运输条件、产品规格范围、技术支持等)。

否 ( ) ——请简单阐述。

25. 调查期内，你公司是否从被调查国（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进口过与被调查产品相关的产品？

是 ( ) ——请填选下列内容，答案不止一个的，请另附表格说明。

- ( ) 被调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 ( ) 被调查产品的主要零部件
- ( ) 被调查产品的半成品
- ( ) 被调查产品的后期发展产品

单位:吨，美元

期间	出口国别 (地区)	产品原产地	进口数量	进口价格 (CIF)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否 ( ) ——请提供你公司已知的，进口与被调查产品相关的产品的其他公司的信息；或国外（地区）公司出口这些产品到中国市场的信息。

26. 请提供你公司未来从被调查国（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与被调查产品相关的产品的计划。

27. 请你公司说明,进口的被调查产品同国内生产的产品相比,销售渠道是否相同或类似?具体的销售渠道都有哪些?

28. 请你公司说明,在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内,进口被调查产品在中国销售的地理区域都有哪些?与国内生产的产品相比,销售的地理范围是否有显著不同?如有,请说明。

29. 请你公司说明,在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内,进口被调查产品在中国的销售是否有明显的时间分布特点?与国内生产的产品相比,是否是同时或近似同时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

30. 你公司在考虑采购该产品时,通常要考虑哪些主要因素?决定采购不同来源的进口被调查产品,或采购国内生产的产品,价格是否是最主要的因素?如有其它因素,请按重要性从强到弱排序列出,并简要说明。

## 第四部分 贸易和相关信息

你公司回答本部分内容的联系人\_\_\_\_\_

所在部门\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 31. 接受贸易救济调查与被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等情况。

(1) 你公司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是否在中国或其他国家（地区）被采取过或正在被采取贸易救济措施或非关税措施？

否 ( )

是 ( ) ——填写以下内容：

时间	国家（地区）名称	措施类型	措施结果

注：措施类型包括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或其他非关税措施。

(2) 你公司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是否正在其他国家（地区）接受贸易救济调查？

否 ( )

是 ( ) ——填写以下内容：

时间	国家（地区）名称	措施类型	措施结果


注：贸易救济调查类型包括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调查。

32. 请说明调查期内你公司进口被调查产品的贸易方式。

- 一般贸易
- 加工贸易，请填写下表，并提供全部委托公司名称。
- 易货贸易
- 其他贸易

期间	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 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合计 (吨)	进口金额 (CIF)	
		(美元)	(人民币)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请说明汇率数据来源,建议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对外公布的汇率数据。

33. 在本案立案公告发布之后,你公司是否已经进口或正准备进口被调查产品?

否

是  ——请分型号说明进口的数量和交货日期。

34. 请分型号按进口来源列明你公司调查期内从被调查国（地区）进口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和库存状况。（根据进口来源分别列表）

期间	进口数量 (吨)	进口价格 (CIF)		库存数量 (吨)	库存价值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进口来源：\_\_\_\_\_

请说明汇率数据来源，建议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对外公布的汇率数据。

(1) 如果知道，请列出国外生产商名称。如果国外生产商与你公司存在关联，请说明关联关系并提供调查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2) 如果你公司还从被调查国（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进口同类产品，请提供进口国家（地区）、生产厂商名称及数量。

期间	国家(地区)	生产厂商名称	进口价格 (CIF)		进口数量 (吨)
			(美元)	(人民币)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请说明汇率数据来源，建议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对外公布的汇率数据。

(3) 你公司是否从中国生产企业采购同类产品？如有，请分型号提供调查期内从中国生产企业购买同类产品的数量和价格。

请说明影响你公司从被调查国（地区）进口被调查产品、从被调查国（地区）（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进口该产品或从中国生产者采购同类产品的主要因素有哪些？

单位：吨、元、元/吨

年期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价格	采购企业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35. 在中国，你公司从被调查国（地区）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或\和从中国生产者采购的同类产品主要在哪些区域的市场销售？请提供销售流程图。

36. 在中国，你公司从被调查国（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该产品主要在哪些区域的市场销售？

37. 你公司从中国生产者采购的同类产品主要在哪些区域的市场销售？

38. 请提供调查期内你公司最大的 10 个购买进口被调查产品的客户的信息。（请按购买量大小顺序分型号填写）

(1) 销售给最终用户

单位：吨

序号	客户名称	联系人	地址邮编电话	调查期内 累计购买 量	出口国
1					
2					
3					
4					
5					
6					
7					
8					
9					
10					

(2) 销售给中间商

单位：吨

序号	客户名称	联系人	地址邮编电话	调查期内 累计购买 量	出口国
1					
2					
3					
4					
5					
6					
7					
8					

9					
10					

39. 调查期内，在全球市场、主要消费市场和中国市场，该产品的需求如何变化？此外，请合理预测该产品需求的未来发展趋势。

40. 中国同类产品、从被调查国（地区）进口的被调查产品、从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同类产品,彼此销售条件上是否存在不同？

否（ ）

是（ ）——请详细说明。

41. 反倾销措施是否影响了你公司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或改变了你公司在中国市场的份额？

（ ）否

（ ）是，请列出调查期内，你公司逐年的市场份额，并详细说明两者的因果关系。

## 第五部分 经营和相关信息

你公司回答本部分内容的联系人\_\_\_\_\_

所在部门\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 42. 价格数据：

请分型号列明调查期内你公司从被调查国（地区）进口被调查产品的价格和数量以及在中国市场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并提供证据。如果产品分规格或型号，请分不同规格或型号填写。

单位：吨，美元/吨

产品名称 或型号	期间	进口数量	进口价格 (CIF)	销售数量	销售价格 (不含税)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如你公司与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存在关联关系，请分别填报从关联国外生产者/出口商以及非关联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购买被调查产品的上述情况。

43. （1）请说明你公司进口产品的清关、仓储等费用，并提供相关证据。

（2）请说明你公司如何决定被调查产品的销售价格（如通过交易谈判、制定价格表等）。如果你公司制定了价格表，请在交问卷时

提交一份现行的价格表,并合理预测该产品在你公司的未来价格变化情况。

(3) 你公司是否区分客户定价,如是,分别说明销售给分销商和最终用户的价格。

44. 你公司从被调查国(地区)进口被调查产品的现金折扣政策是什么?(比如,2/10 n/30天,表明:必须30天内付款,如果10天内付款,可优惠2%,如在30天内付款客户要全额付款),采用的贸易术语是?

45. 请说明你公司销售时的商业折扣及现金折扣政策(年总交易量折扣等)。

46. 调查期内,你公司销售从被调查国(地区)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有多大比例是以合同为基础的?如果你公司的销售是以合同为基础,请在交付问卷时提供一份典型合同,并据此回答下面的问题:

- a. 合同的平均期限;
- b. 合同再谈判的频率;
- c. 合同是否只确定了数量、价格,或者两者都确定了?
- d. 合同是否规定免责条款?
- e. 在客户订货日和你公司的交货日之间,平均的交货期限是多少?
- f. 产品进口后发生的交货费用中,运输费用约占多少比例?(百分比)。
- g. 你公司的销售有多大比例是在你公司的仓库或进口港的 100 公里内(百分比)? 500 公里之内(百分比)?
- h. 如果你公司代理进口,你公司收取的佣金是多少?

47. 你公司认为影响被调查产品进口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吗?

( ) 是,请说明理由。

( ) 否，请列出影响因素，并详细说明理由。

48. 你认为影响中国市场上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的因素主要有哪些？请作适当分析，并合理预测未来中国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趋势。

49. 调查期内，被调查国（地区）供货商是否提供比此前更多的进口支持措施？

是 ( ) ——请详细说明。 \_

否 ( ) ——请提供你公司和被调查国（地区）供货商在调查期和此前的销售合约（或其他交易契约、凭据）复印件各一份。

50. 请提供你公司知道的被调查国（地区）在其他国家（地区）销售被调查产品的信息（如产品规格型号、价格、销售量等）。

## 第六部分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你公司回答本部分内容的联系人\_\_\_\_\_

所在部门\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51. 你公司认为需进一步说明的其他事项等。

52. 你对如何改进本调查问卷有何意见和建议？